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34名，代表股份577,491,7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0.8693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0名，代表股份23,821,9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859%；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名，代表股份554,192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2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29名，代表股份23,299,4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648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576,272,11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8%；反对票：439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0%；弃权票：78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22,602,30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803%；反对票：439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33%；弃权票：78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6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576,287,51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5%；反对票：43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2%；弃权票：7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22,617,70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450%；反对票：43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66%；弃权票：7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84%。

3.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3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70,029,5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78%；反对票：6,658,9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1%；弃权票：80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600股），占出席

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359,7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752%；反对票：6,658,9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31%；弃权票：80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7%。

3.0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70,013,4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50%；反对票：6,671,0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2%；弃权票：80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343,6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076%；反对票：6,671,0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039%；弃权票：80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85%。

3.03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69,994,8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18%；反对票：6,669,6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9%；弃权票：8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325,0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296%；反对票：6,669,6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980%；弃权票：8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24%。

3.04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70,023,2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67%；反对票：6,659,5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.1532%；弃权票：80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353,4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488%；反对票：6,659,5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56%；弃权票：80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56%。

3.05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70,016,5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56%；反对票：6,658,6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0%；弃权票：8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346,7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206%；反对票：6,658,6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18%；弃权票：弃权8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75%。

3.06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69,781,9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50%；反对票：6,677,2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3%；弃权票：1,03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,2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112,1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358%；反对票：6,677,2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299%；弃权票：1,03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,2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42%。

3.07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69,964,2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65%；反对票：6,711,5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22%；弃权票：81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294,4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011%；反对票：6,711,5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739%；弃权票：81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50%。

3.08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69,942,9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28%；反对票：6,724,0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；弃权票：82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273,1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；反对票：6,724,0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；弃权票：82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9%。

3.09《关于修订<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569,952,45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；反对票：6,724,5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；弃权票：8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6,282,64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516%；反对票：6,724,558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85%；弃权票：8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：576,171,413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；反对票：49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6%；弃权票：8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22,501,601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576%；反对票：499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85%；弃权票：8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10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13日